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8.04元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所進行供股(「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之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先前公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決定不會落實潛在收購事項及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港幣709,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撥付本集團不時遇到的其他物業收購機會。

### 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的用途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香港土地或物業項目的建議收購。最近一次為提交沙田市地段第609號的投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方面出價尚未高於競爭對手，因此，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為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閒置資金。

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在香港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但鑒於激烈的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何時能成功收購香港任何土地或物業項目，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悉數用於收購物業機會上。

根據現有訊息，董事會預計，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關TW6項目的出資及在升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空調系統時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的總資金需求將為約港幣100,000,000元。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港幣

323,000,000元用於悉數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以來並無安排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為約港幣15,000,000元，未達到約港幣100,000,000元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考慮多種方法解決資金短缺，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用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籌集債務融資。融資成本與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存作銀行存款所產生的收入相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餘款以滿足其現有業務需求而不是籌集新融資(會攤薄或減少股東應佔盈利)更具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會決定將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的用途重新分配如下：

- (i) 約港幣65,000,000元用於撥付不包括在TW6項目現時獲授銀行融資許可用途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支出；
- (ii) 約港幣35,000,000元用於升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空調系統；及
- (iii) 餘額約港幣609,200,000元用於收購土地或物業項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上述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的用途將令本集團財務資源更有效地分配，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岑信江先生